大型活动车辆租赁服务（团委）项目合同书

合同编号：JZYZC-2019124

甲方：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乙方：武汉欣启程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用于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大型活动车辆租赁服务（团委）”项目政府采购相关车辆租赁。（清单附后）

第二条 租车期限及付款方式

1.从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为甲方（服务对象：湖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团委）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2.甲乙双方商定，租车费用按每月的实际趟数，经核实无误，按政府采购流程在合同限额内据实结算租车费。

3.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服务对象行车单并签字有效，分别开具正规发票。

第三条 关于费用

1.按照中标金额：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乙方承包项目的总体规划设计以及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有服务提供车辆租赁服务。

2.详见附件项目清单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向乙方提供行之有效的“用车承运时间、线路、站点表”。如需增加服务车辆或调整服务时间、线路时必须提前30分钟之内或一天时间通知乙方，周六、周日加班用车甲方须在周五通知乙方。

2.用方员工必须遵守乙方的安全乘车规定及爱护乙方

车辆设备，人为损坏照价赔偿。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章驾车或在不准停靠车辆的路段上下客。

4. 甲方应按合同要求按时向己方支付租车款， 提供所需车辆租赁线路明细。

5. 甲方有权定期检查乙方车辆的安全可靠性，如: 刹车、方向、轮胎、灯光等，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须认真整改并通报相关整改情况。

6. 甲方对乙方所承运的甲方线路的车辆以及司机的情况有知情权 。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具备国家认可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等证件，以及国家规定的经营汽车租赁业所必须具备的技术经济条件。

2. 承运车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运管车辆行驶安全标有，车辆的各项技术状况良好。驾驶证、行车证必须由国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颁发。

3. 乙方须提供具有服务经验、道德品质良好且无任何犯罪记录的驾驶员为甲方服务，并提供驾驶员身份证及机动车驾驶证复印件给甲方备案。乙方有责任督促驾驶员做好安全行车和治安防范工作。

4. 乙方提供的车辆，需经甲方认定，车辆需空调设备良好，车辆内外卫生整洁，座椅干净无灰尘，车厢内无废气泄漏、雨天无漏水，车内设备完好，必须定期进行车辆消毒及坐椅套更换。

5. 本合同所指租赁车辆包括乙方因车辆故障、维修保养等因素提供给甲方使用的替代车辆，本合同对替代车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 承运车辆必须按机动车辆行驶证上核定的载客人数参加车辆保险，并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保险条例执

行：必须提供车辆交强险、三责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承运人险以及证照齐全的车辆。

7.乙方必须根据甲方需求专项服务方式实行承运服务，在接到甲方有关车辆或司机服务质量的投诉后15分钟内给予明确答复。对于重大投诉应及时给出书面改正意见或致歉书，若对甲方投诉未及时正确处理和解决达两次以上甲方有权做出相应处理。

8.乙方驾驶员本着服务的宗旨严禁与员工争吵、打架。同一驾驶员一个月内被员工投诉两次或三位员工同时投诉的，乙方应更换司机。如被投诉人员得不到明显改善，甲方不认可的驾驶员，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解除合同。

9.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甲方车辆租货服务的有关联络事宜，负责处理和协调甲方现场事宜，服从甲方管理员的管理。

10.乙方应保证承运车辆按照甲方提供的承运时间，线路，安全、准时运行。

11.乙方承运车辆驾驶员必须经过专业化培训，并持有A类驾照三年以上的驾驶经验，文明服务:严禁酒后驾车、疲劳驾车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做到安全行车。

12.除租车费外，承运车辆的一切费用(包括司乘等服务人员的薪资(含加班工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及燃油费、车辆维护、保养和修理费用等)均由乙方负责。

13.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在承运期间发生的工伤、工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并按国家法律规定处理。

14.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的薪资(含加班工资、奖全)、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由乙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提供，对乙方司乘等服务人员出现的劳动纠纷等及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有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15.乙方必须确保行车安全，按照国家规定做好车辆保险工作，运行过程中如发生意外交通事故，应及时向公安交

管及保险部门报案，如造成甲方乘车人员伤亡等，应积极将伤者送往医院及时治疗。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和一切费用。

16. 乙方承运车辆应做到比发车时间早 15 分钟到达指定位置，起始站包括（上班、下班、加班起始站及商务用车）准时发车。

17. 对于乙方承运车辆抛锚、交通事故等非不可抗拒力属乙方原因影响甲方乘坐的，甲方有权合伙乘坐出租车到达目的地或出发地，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报销因此产生的打车费用。除不可抗力外所造成的甲方一切费用有乙方承担。如出现不可抗力(交通管制，戒严、自然灾害、堵车等)，乙方应在第一时间通知甲方管理人员或本条线路其他车辆，否则因此造成的打车费用也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生效

1. 除本合同中另说明，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即开始生效。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每份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合同的终止

1. 在合同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否则应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方因故需终止合同，必须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方可终止。如一方无故终止合同，须负违约责任。

2.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终止本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时合同自行终止。

3. 一方不履行合同条款，协商又不能解决的，赔偿对方损失后，合同终止。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方或者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及时支付价款，未支付价款或者逾期支付价款的，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价款和逾期利息并按日计算违约金，每逾期一日支付总价款1‰的违约金。

乙方不履行交货义务或者履行交货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赔偿损失。乙方逾期交货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并承担违约金责任，违约金按日计算，每逾期一日支付总价款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货因标的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并可以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要求乙方承担赔偿损失、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等违约责任。

乙方将合同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移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按照总价款10%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甲方(盖章)：

代表：

电话：027-87564188

开户银行：工行科技支行

帐号：3202006909000056478

单位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雄楚大道455号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

代表：

电话：18986000959

开户银行：建行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帐号：42001110208053013988

单位地址：武汉市江夏区纸坊街城关村流金港都4栋4单元17层1室

签订日期：2019年12月11日

附件：项目清单

序号	车辆类型	报价（元）				
		武汉市内				武汉市外
		半日租（4小时包60公里）	日租（8小时包100公里）	超时费（元/小时）	超公里（元/小时）	含驾驶证每公里单价
1	商务车（6-9座）	450	750	50	5	5
2	中型客车（10-22座）	600	800	60	6	7
3	大型客车（23-39座）	600	800	50	6	7
4	大型客车（40-51座）	700	1000	50	8	8
5	大型客车（51座以上）	800	1200	60	9	9
小计		3150	4550	270	34	36
合计		8040				
备注：	1.本项目根据实际情况据实结算（但不超过本项目预算价），供应商报价应包含司机公司、燃油费、路桥费及司机食宿费等费用，采购人不另行支付。 2.响应时间在24小时内； 3.在指定时间内半小时到达指定地点； 4.除法律规定的条款外，出车司机需具备高度的工作责任感和良好的服务态度； 5.保障乘车人员在车辆行驶期间的安全。					